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
(新增新北市部分)

編號	行政區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重傷或住院 人數(設籍新北 市部分)
		戶數	棟數	
1	土城區	135	12	3
2	板橋區	95	12	2
3	中和區	44	8	5
4	五股區	19	3	-
5	新店區	14	11	3
6	八里區	12	2	-
7	三重區	4	2	1
8	新莊區	1	1	1
9	汐止區	1	1	2
10	永和區	-	-	1
11	蘆洲區	-	-	1
12	鶯歌區	-	-	1
合計		325	52	20

備註：

1. 內政部函報新北市轄內因地震重傷並於新北市轄內醫院就診民眾合計26人，其中6人未列入上表，分別設籍於臺北市(2人)、桃園市(1人)、臺南市(1人)、嘉義縣(1人)及花蓮縣(1人)，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
2. 行政院已於113年4月3日公告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全區。